

#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p> <p>(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p> <p>(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p>(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的，应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及有关部门履行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制定实施方案的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或专项任务检查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2、送达检查通知的责任：实施检查工作之前，应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3、规范执行检查行为的责任：现场执法检查，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记录仪全程录相，文明执法。4、执法检查结果公示责任：执法检查结果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责任：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公开公正。</p>	
3	行政检查	对民爆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p>【规章】《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2010年2月20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省安委会和工信部的要求制定检查方案；2.组织实施责任：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意见表，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要求；3.复查验收责任：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复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p> <p>（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p> <p>（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p> <p>（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p> <p>（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p> <p>（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p> <p>（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p> <p>（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p>（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p> <p>（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p> <p>（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p> <p>（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8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彰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